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嘉義分署落實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

持有 98 把查禁模擬槍罰 20 萬元 扣車扣保險後馬上 繳清

雲林縣西螺鎮郭姓男子，因非法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 98 把，嘉義縣政府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，98 把模擬槍沒入。罰鍰 20 萬元經通知不繳後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，嘉義分署於查扣郭男車輛及保險金後，義務人立即繳清所有罰鍰，具體落實行政院當前推動的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守護安定公義社會。

本案是雲林縣刑事警察大隊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持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搜索票，至嘉義縣民雄鄉 2 處民宅搜索，當場查獲郭男持有 98 把模擬槍。該批槍枝經鑑驗具有手槍外型，有槍身、滑套及槍管等類似真槍構造，並具槍機、撞針、擊錘及裝填子彈等火藥式機構裝置，符合模擬槍「具類似真槍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」、「具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」及「足以改造成有殺傷力」等要件，郭男未依規定於 109 年 6

月 12 日公告查禁模擬槍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所在地警察局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，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的規定應裁處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因郭男持有的模擬槍多達 98 把，因此被裁處最高罰鍰金額 20 萬元。

嘉義分署於通知義務人自行繳納不予理會後，執行人員立即調查其財產明細，函請嘉義區監理所禁止名下 2 部車輛異動登記；同時通知保險公司扣押 4 件人壽保險金給付。因查扣車輛及保險金的價值已超過欠繳的 20 萬元罰鍰，郭男於衡量輕重後立刻提出現金繳清所有罰鍰。嘉義分署隨即撤銷車輛及保險金查扣命令。

行政院強調推動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強力打擊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確保民眾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七安。持有「具類似真槍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」、「具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」及「足以改造成有殺傷力」查禁的模擬槍，顯然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隱憂，嘉義分署針對治安疑慮移送執行案件強力執行，具體落實政府施政理念。

